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源材质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20号)，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对相关事项作了认真核查，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 1. 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22 亿元、4.08 亿元、4.84 亿元、5.4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5,667.71 万元、5,126.56 万元、9,032.36 万元、9,813.12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各季度收入规模、毛利率、成本费用情况等说明第三、第四季度扣非净利润明显高于第一、第二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公司各季度收入规模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42,216.22	40,847.43	48,383.03	54,607.08	186,05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67.71	5,126.56	9,032.36	9,813.12	29,639.75

2021 年度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2,216.22 万元、40,847.43 万元、48,383.03 万元以及 54,607.08 万元。公司第三、四季度营业收入高于第一、二季度，主要原因系隔膜市场下游需求持续增长。

2、公司各季度毛利率情况

2021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及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42,216.22	40,847.43	48,383.03	54,607.08	186,053.75
营业成本	27,841.86	26,312.10	29,970.89	31,595.86	115,720.72
销售毛利	14,374.36	14,535.33	18,412.14	23,011.22	70,333.04
销售毛利率	34.05%	35.58%	38.05%	42.14%	37.80%

2021 年度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毛利 14,374.36 万元、14,535.33 万元、18,412.14 万元以及 23,011.22 万元，分别对应销售毛利率 34.05%、35.58%、38.05%以及 42.14%。公司第三、四季度销售毛利及销售毛利率高于第一、二季度，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内，公司涂覆隔膜产能不断释放，带动涂覆隔膜单位成本有所下降、销售收入及销售毛利率有所提升。

3、公司各季度费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季度	2021 年 2 季度	2021 年 3 季度	2021 年 4 季度	2021 年年报
销售费用	472.09	1,091.78	702.83	1,713.07	3,979.76
管理费用	2,730.62	3,590.85	3,577.22	6,377.94	16,276.63
研发费用	1,207.31	2,191.23	2,498.50	5,229.16	11,126.20
财务费用	1,933.66	2,070.49	1,913.69	1,236.28	7,154.11
小计	6,343.69	8,944.35	8,692.23	14,556.44	38,536.70
营业收入	42,216.22	40,847.43	48,383.03	54,607.08	186,053.75
比率	15.03%	21.90%	17.97%	26.66%	20.71%

2021 年度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343.69 万元、8,944.35 万元、8,692.23 万元以及 14,556.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3%、21.90%、17.97%以及 26.66%。

公司 2021 年度第三、四季度期间费用高于第一、二季度，主要原因系第四季度年终奖金计提及费用计提。

4、小结

综上，公司第三、四季度扣非净利润明显高于第一、第二季度的原因为：①

第三、四季度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公司销售收入环比显著增长；②2021 年内，公司涂覆隔膜产能不断释放，带动公司涂覆隔膜销售收入及销售毛利率有所提升、继而带动公司整体销售毛利及销售毛利率有所提升；③公司费用有效控制，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有效控制了期间费用支出，继而实现了扣非净利润的增长。

问题 2. 年度报告显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中，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3,999.88 万元，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为-3,886.60 万元。

（1）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具体内容、处置原因、处置资产账面价值、处置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请你公司说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的具体形成原因、确认依据、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具体内容、处置原因、处置资产账面价值、处置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具体内容、处置原因、处置资产账面价值、处置价格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主要系无纺布生产线的报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内容	处置资产账面价值	处置价格	处置损益
无纺布生产线	3,990.80	0.00	-3,990.80

公司的无纺布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医用熔喷布，由于市场趋近饱和，预计未来可实现效益较低。为了实现经营效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停止医用熔喷布业务的生产经营，对无纺布生产线进行报废处理，将厂房、人力、资金等生产资源集中

投入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生产。

2、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无纺布生产线的报废事项，已经通过公司生产中心、设备中心、技术中心、财务中心等相关部门的内部审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该事项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的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类型。公司对该事项已进行补充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3、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三条，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应包括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公司将无纺布生产线的报废损失3,990.8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2）请你公司说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的具体形成原因、确认依据、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具体形成原因

2018年3月，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征收关税，中美贸易争端由此开始，并且愈演愈烈，持续至今。自贸易争端以来，美国政府以国家安全为由相继对中兴、华为等企业实施了制裁。一些美国企业也对我国企业虎视眈眈，频繁以专利侵权为由状告我国企业，索取巨额的赔偿款和专利费。

塞尔格有限责任公司（Celgard, LLC,以下简称“Celgard”），注册地址为美国北卡罗莱纳的夏洛特市，是美国的一家生产干法聚烯烃隔膜企业。2019年10月，Celgard在美国联邦加州北部地区法院奥克兰分部，起诉公司及子公司美国星源，Celgard声称公司及子公司美国星源侵犯其专利权、侵害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诱导违约以及蓄意干扰潜在经济关系。2020年5月22日，Celgard在美国北

卡罗来纳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公司及子公司美国星源涉嫌侵害其商业秘密以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并向法院主张经济赔偿（未提出具体金额）和申请禁止其声称的公司继续使用其商业秘密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 Celgard 向英格兰及威尔士商事与财产法院递交的若干诉讼材料。在起诉状中，Celgard 声称公司涉嫌侵害其商业秘密、并非法使用了其机密信息和/或可能会供应侵权产品等，并称其将主张经济赔偿（但未提出具体金额）和申请禁止其声称的公司继续使用其商业秘密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虽然公司目前在美国、英国等地区开展的业务很小，Celgard 的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但是不应诉则会被当地法院裁决为自动败诉，Celgard 有可能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继续以相同的理由起诉公司，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院可能会优先参考已有裁决结果进行判决，进而对公司造成不利的影响。为了避免 Celgard 后续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继续无理纠缠的风险，同时考虑到在中美贸易争端中企业更应积极应对，彰显企业的担当，维护企业形象，公司决定积极应诉，聘请了专业的律师事务所作为该诉讼案件的代理律师。

美国当地时间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北部联邦地区法院与 Celgard 的诉讼中已取得胜诉，美国加利福尼亚北部联邦地区法院同意公司提出的驳回起诉的动议，驳回了 Celgard 对公司的起诉；同时法院驳回了 Celgard 对公司及子公司美国星源的初步禁令的动议；美国当地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北部联邦地区法院做出以下判决：1、法院准予公司提出的禁止 Celgard 继续在北卡罗来纳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针对公司提起诉讼的动议；2、法院同时驳回了 Celgard 提出的废除或驳回公司提交的修改反诉状的动议；3、法院同时驳回了 Celgard 提出的宣告公司反诉无效或将发行人的反诉移送至北卡罗来纳州西区法院审理的动议。美国当地时间 2022 年 1 月 11 日，美国北卡罗来纳州西区法院就 Celgard 起诉公司一案做出判决，同意将该案件移送至加利福尼亚州北区法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 Celgard 在英格兰及威尔士商事与财产法院和美国地区法院的诉讼尚在积极应诉之中。

由于境外诉讼成本较高，且诉讼案件较多，2021 年度公司与 Celgard 的诉讼案件发生的诉讼律师费用为 3,886.60 万元，公司将其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为与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确认依据

①报告期内公司在英国和美国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极低，相关诉讼与公司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

Celgard 起诉公司的案件所在地为英国和美国，报告期内公司在英国和美国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8.99	0.005%	3.28	0.003%
英国		0.000%		0.000%
合计	8.99	0.005%	3.28	0.00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在英国和美国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极低，相关诉讼与公司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考虑管辖区域和公司的海外销售地域，即使公司未能胜诉，Celgard 在英国和美国的诉讼对公司的境外经营及出口业务预计不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②Celgard 的专利诉讼并非是针对公司的特定行为

近年来 Celgard 多次以专利侵权为由起诉行业内其他公司，相关诉讼不完全统计结果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日期	起诉地点	诉讼事项
1	Celgard	SUMITOMO CHEMICAL CO.,LTD	2013 年	美国	专利侵权
2	Celgard	SK INNOVATION CO.,LTD	2013 年	美国	专利侵权
3	Celgard	SK INNOVATION CO.,LTD	2014 年	美国	专利侵权
4	Celgard	LG CHEM,LTD.,LG Chem America,Inc.	2014 年	美国	专利侵权
5	Celgard	MTI Corporation	2018 年	美国	专利侵权
6	Celgard	TARGRA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	2019 年	美国	专利侵权
7	Celgard	孚能科技及其子公司	2019 年	美国	专利侵权

由上表可知，Celgard 除对公司提起侵犯专利权诉讼外，对多家行业内公司在美国提起专利权诉讼，并非是针对公司的特定行为。同时，虽然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区域为韩国、新加坡、日本等，但 Celgard 仍在美国、英国对公司提起诉讼，主要原因系 Celgard 为美国本土企业，对美国法律制度更为了解，选择在美国、英国等英美法系国家提起诉讼对 Celgard 而言更具优势。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 Celgard 的诉讼案件发生的诉讼律师费用，属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 Celgard 的诉讼案件涉及的费用均系诉讼律师费用，已经通过公司财务中心、总裁办等相关部门的内部审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公司已经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以及相关进展公告，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

4、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生产经营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公允地评价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获利能力的各项收入、支出。公司将与 Celgard 的诉讼案件发生的诉讼律师费用 3,886.60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星源材质公司与资产处置、费用报销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测试关键控制流程执行的有效性；

2、访谈星源材质公司管理层，了解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具体内容、处置原因；

3、访谈星源材质公司法务负责人，了解诉讼案件的具体背景、形成原因和确认依据，以及未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4、现场盘点星源材质公司固定资产，检查固定资产的处置状况；

5、检查星源材质公司在英国、美国的部分销售合同；

6、通过公开信息查询 Celgard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诉讼情况；

7、复核非流动资产处置、诉讼律师费用等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星源材质公司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处置原因合理，处置价格公允，已按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的形成原因合理，确认依据充分，已按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星源材质公司对于上述问题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星源材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 3. 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华南、华中、华东、海外地区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变动-17.30、6.48、16.36、8.67 个百分点，请结合各地区经营情况、产品结构、原材料及产品价格等情况说明各地区毛利率差异较大且较上年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本期华南地区毛利率 27.96%，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17.30%；其中干法产品占该地区销售额 50%以上，该产品毛利率下降 16.15%。2021 年，受全球化工原料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公司各大主要原材料的综合平均单价均有着不同程度的涨幅，成本上涨是导致其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

本期华中地区毛利率 14.40%，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6.48%；其中湿法涂覆产品占该地区销售额 50%以上，该产品毛利率增加 9.45%。

本期华东地区毛利率 39.09%，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16.36%；其中湿法涂覆产品占该地区销售额 50%以上，该产品毛利率增加 47.75%。

本期海外地区毛利率 51.37%，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8.67%；其中湿法产品约占该地区销售额 50%且毛利率较高。2021 年度，因常州基地（生产湿法隔膜）海外客户新产品通过客户认证，客户开始大幅增加销售订单，从而增加了当期销售收入，提高了整体毛利率。

问题 4. 请你公司核实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及采

购合同，如是，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五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规范运作》第7.3.5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包括合同履行进度、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并说明影响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等。

【公司回复】：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是否正常履行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2.5 亿平方米隔膜	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	12,917.25	7,817.64		7,817.64	12,917.25	账期内回款，无超账期	是	否	否	
不少于 4,000 万平方米隔膜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约 1.02 亿元	3,906.11				3,906.11	0	已履行完毕			公司与孚能科技的《合作协议》累计履约金额不达预期主要受孚能科技需求的影响。
1 亿平方米湿法涂覆隔膜(2019 年度)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	16,496.08	7,255.14		7,255.14	16,496.08	账期内回款，无超账期	是	否	否	
1.2 亿平方米隔膜	深圳市比克动	-	7,829.25	4,287.31		4,287.31	7,829.25	账期内回款，无	是	否	否	

膜(2019年度)	力 电 池 有 限 公 司							超账期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约 7,000 万元	1,938.56				1,938.56	0	已履行完毕			公司与亿纬锂能的《商务合作协议》累计履约金额不达预期主要受亿纬锂能需求的影响
10 亿平方米隔膜	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3,861.51	11,899.43		11,899.43	13,861.51	账期内回款,无超账期	是	否	否	
锂电池隔膜	Northvolt AB	不超过 33.40 亿元	996.68	924.83		924.83	996.68	账期内回款,无超账期	是	否	否	
湿法涂覆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	LG Energy Solution, Ltd	约 43.11 亿元人民币	25,950.47	25,950.47		25,950.47	25,950.47	账期内回款,无超账期	是	否	否	

问题 5.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69 亿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3.18 亿元,较期初增长 439.87%,主要为贷款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司法冻结资金;短期借款余额 13.97 亿元,其中票据贴现余额 7.95 亿元,期初余额为 0;报告期你公司发生利息支出 6,700.41 万元,同比增长 210.28%;票据贴现利息 1,861.69 万元,同比增长 160.24%。

(1) 请按性质逐项列示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货币资金的金额、具体发生原因和存放状态,并结合现有业务及票据规模、借款情况、保证金比例等说明其他货币资金中各类保证金规模水平的合理性以及其他货币资金较年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被其他方实际使用或者变相占用的情况。

(2)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明细中票据贴现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贴现资金用途、与应收票据规模是否匹配，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具体情况，结合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及其是否具有追索权条款分别说明上述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请你公司结合借款规模、利率等测算说明报告期利息支出、票据贴现利息同比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公司回复

(1) 请按性质逐项列示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货币资金的金额、具体发生原因和存放状态，并结合现有业务及票据规模、借款情况、保证金比例等说明其他货币资金中各类保证金规模水平的合理性以及其他货币资金较年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被其他方实际使用或者变相占用的情况。

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货币资金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存放状态
票据保证金	22,850.50	存放在保证金账户
信用证保证金	6,150.53	存放在保证金账户
贷款保证金	1,500.00	存放在保证金账户
保函保证金	769.76	存放在保证金账户
司法冻结资金	410.71	存放在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
应计利息	72.88	
合计	31,754.38	

1、票据保证金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保证金金额	票据票面金额	保证金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9,950.00	9,950.00	1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6,600.00	15,600.00	42.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000.50	3,000.00	100.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1,800.00	1,800.00	1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1,500.00	1,500.00	100.00%

银行名称	保证金金额	票据票面金额	保证金比例
合计	22,850.50	31,85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外部供应商和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支付部分货款。为了降低票据风险，银行一般会结合银行规定、企业在开户银行的信用等级等因素，要求企业将票据票面金额一定比例的资金存入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大，且银行要求缴存的保证金比例较高，因此票据保证金期末金额较期初增长幅度较大。

2、信用证保证金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保证金金额	信用证金额	保证金比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882.00	5,880.00	1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23.24	4,035.75	30.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1.03	5,307.35	11.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部支行	301.17	3,000.00	10.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00.00	3,600.00	16.67%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1,550.20	1,666.87	93.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1.69	900.00	100.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71.20	712.00	10.00%
合计	6,150.53	25,101.97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具信用证的方式，向国外进口设备供应商和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支付部分设备款和货款。为了降低信用证风险，银行一般会结合银行规定、企业在开户银行的信用等级等因素，要求企业将信用证金额一定比例的资金存入保证金账户，作为信用证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信用证金额较大，且部分银行要求缴存的保证金比例较高，因此信用证保证金期末金额较期初增长幅度较大。

3、贷款保证金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保证金金额	贷款金额	保证金比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	1,500.00	5,000.00	30.00%

银行名称	保证金金额	贷款金额	保证金比例
行			
合计	1,500.00	5,000.00	

报告期末，公司的贷款保证金主要系公司与银行约定而存入的季度贷款风险保证金。

4、保函保证金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保证金金额	保函金额	保证金比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99.76	6,201.72	11.2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70.00	69.82	100.26%
合计	769.76	6,271.54	

报告期末，公司的保函保证金主要系公司为子公司 Senior Material(Europe) AB 开具国际保函而存入的保证金或风险缓释金，以及子公司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具海关税费保函而存入的保证金。

5、司法冻结资金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司法冻结金额
招商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410.71
合计	410.71

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就与本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搜于特为原告，本公司为被告。搜于特诉请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判令：（a）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编号为 SYTXY20200508 的《聚丙烯塑料制品销售合同》与编号为 SYTXY20200508-3 的《订单补充协议 3》；（b）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 382.66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382.66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上浮 50%，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返还全部货款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利息为 280,529.64 元），共计 4,107,129.64 元；（c）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案号为（2021）粤 0311 民初 4594 号。

报告期末，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的银行存款410.71万元已被搜于特向法院申请并执行司法冻结。

综上，公司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较年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开具票据、信用证、保函、借款等业务而增加保证金缴存金额，以及涉及诉讼被申请司法冻结所致，不存在被其他方实际使用或者变相占用的情况。

（2）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明细中票据贴现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贴现资金用途、与应收票据规模是否匹配，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具体情况，结合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及其是否具有追索权条款分别说明上述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短期借款明细中票据贴现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明中票据贴现金额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票据出具方	票据贴现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外部客户	8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	34,85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	3,500.00
信用证	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	40,380.00
合计		79,53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明中票据贴现金额主要系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之间开具的票据。

公司内部交易的结算模式和会计处理如下：

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 A 向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 B 采购货物，A 公司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的方式支付货款。A 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

贷：应付票据

B 公司收到 A 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票据

贷：应收账款

B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对取得的票据进行贴现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票据

在合并报表层面，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之间开具的票据，票据贴现取得资金是公司的融资行为。因此公司将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之间开具的票据贴现金额，披露为“短期借款—票据贴现”。

2. 贴现资金用途

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明细中的贴现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活动开支以及购买大型机械设备、基建款等投资活动开支，符合公司的业务需要。

3、与应收票据规模是否匹配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 5,759.19 万元，其中已背书金额 4,959.19 万元，已贴现金额 800.00 万元。期末短期借款明细中由外部客户开具的票据贴现金额 800.00 万元，与应收票据规模匹配。

4.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外部客户开具的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报告期内发生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背书金额	贴现金额	背书金额	贴现金额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30,343.64	19,702.66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	10,800.00	1,160.00	3,797.36	8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192.37		1,161.84	
合计	44,336.01	20,862.66	4,959.19	8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五条，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同时第七条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2018 年修订）指出：“关于这里所指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企业应当根据金融资产的具体特征作出判断。需要考虑的风险类型通常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外汇风险、逾期未付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或报酬）、权益价格风险等。”

对于由外部客户开票的票据，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恒丰银行、渤海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公司将上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作为承兑人的应收票据背书、贴现进行终止确认，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作为承兑的人的应收票据不终止确认。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请你公司结合借款规模、利率等测算说明报告期利息支出、票据贴现利息同比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利息支出同比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本期和上期的借款规模、借款利率、利息支出的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年均借款规模	162,307.70	157,255.19	3.2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年化平均利率	4.46%	4.80%	-0.34%
借款利息	7,241.69	7,548.20	-4.06%
其中：利息费用化金额	6,685.36	2,159.49	209.58%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556.33	5,388.71	-89.68%

注：年均借款规模=（ $\sum$ 借款金额*借款天数）/365 天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期借款规模、借款利率和借款利息较上期变动幅度不大。而本期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较上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期借款利息费用化金额增长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十条，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专门借款主要用于常州生产基地和江苏生产基地的建设，相关资产在上期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借款利息在本期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报告期票据贴现利息同比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本期和上期的票据贴现规模、贴现利率、贴现利息的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票据贴现规模	106,192.66	45,928.51	131.21%
其中：外部客户开具的票据	20,862.66	8,121.40	156.89%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之间开具的票据	85,330.00	37,807.11	125.70%
贴现利率区间	1.19%-3.85%	1.20%-3.50%	
贴现利息	1,861.69	715.38	160.2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票据贴现利息同比增长较大，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

规模增长幅度较大所致。公司负责生产业务和销售业务的主体公司不同，报告期内销售规模的增长使得内部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规模大幅度增加。内部关联公司之间通过票据结算，再根据经营需要进行票据贴现取得资金，可以有效满足各内部关联公司的资金需求。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了解、评价星源材质公司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测试关键控制流程执行的有效性；
- 2、检查星源材质公司的保证金台账，分析保证金比例是否合理；
- 3、检查星源材质公司的涉诉案件资料；了解司法冻结资金的原因；
- 4、检查星源材质公司的应收票据台账，分析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背书或贴现情况；
- 5、复核星源材质公司关于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 6、检查星源材质公司的借款合同、征信报告、借款和还款的银行单据；
- 7、函证星源材质公司所有的期末借款；
- 8、测算星源材质公司的借款利息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 9、复核星源材质公司对借款利息资本化、费用化的会计处置是否准确。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星源材质公司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较年初大幅增长，主要系开具票据、信用证、保函、借款等业务而增加保证金缴存金额，以及涉及诉讼被申请司法冻结所致，不存在被其他方实际使用或者变相占用的情况；星源材质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明细中票据贴现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之间开具的票据贴现业务增加，期末短期借款明细中由外部客户开具的票据贴现金额与应收票据规模匹配；星源材质公司对于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星源材质公司报告期利息支出同比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借款利息费用化金额增加，票据贴现利息同比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系票据贴现规模增长幅度较大。

星源材质公司对于上述问题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星源材质公司 2021 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 6. 年报显示, 报告期末, 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分别为 9.16 亿元、2,964.36 万元,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期初上升 56.45%,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0 亿元, 具体划分为应收国外客户、应收国内客户组合, 两类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72%、3.72%。

(1) 请结合报告期业务变动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并说明报告期主要客户是否发生变化, 报告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是否与你公司及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2) 请说明报告期不同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是否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3) 年报显示, 报告期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收回或转回、核销金额分别为 1,009.90 万元、921.99 万元、91.77 万元, 信息减值损失科目明细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发生额为 1,009.90 万元, 请你公司核实上述金额勾稽关系是否准确, 如否, 请予以更正。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公司回复

(1) 请结合报告期业务变动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并说明报告期主要客户是否发生变化, 报告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是否与你公司及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91,561.02	58,524.38	56.45%
营业收入	186,053.75	96,663.22	92.48%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长所致。

2020 年以来, 全球各主要经济体就全球气候变化问题形成了共识,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下相继发布了新能源行业相关的重大产业政策及规划, 力求逐步提升新能源发电占比、降低燃油汽车市场份额、并通过投资建设储

能领域解决新能源发电相对于传统能源发电存在的时空分布不均衡等问题。动力电池领域，在政策的大力扶持、消费者接受程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不断攀升。储能领域，新能源发电作为清洁发电技术得到快速的发展，与传统能源发电相比，新能源发电存在较为严重的时空分布不均衡问题，发展储能成为解决电力能源供需匹配问题的关键。2021 年 1-6 月，全球储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 18GWh，同比增长 80%，其中我国国内储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11GWh，同比增长 100%。锂离子电池储能领域也将成为拉动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

新能源汽车以及储能领域的终端需求带动锂电池行业的飞速发展，隔膜作为锂电池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市场空间迅速扩张。在隔膜行业下游需求快速增长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持续增长，同时，公司新增产能逐步释放、产能增加，带动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公司目前已经进入全球一流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主要客户覆盖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中航锂电、LG 化学、三星 SDI、亿纬锂能等行业领先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请说明报告期不同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报告期公司以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组合划分类别分别为应收国外客户、应收国内客户、应收合并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采用迁徙率模型编制账款账龄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公司将三种客户历史数据分开，每组客户采用 3 年应收账款回收数据分别建立迁徙率模型，并在迁徙率模型的基础上增加了前瞻性风险因子以反映预期未来经济状况变化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影响。根据上述模型，公司编制出应收账款账龄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确定不同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分别是 1 年以

内为 0.64%、1-2 年为 13.18%、2-3 年为 49.90%、3-4 年为 84.63%、4-5 年为 89.66%、5 年以上为 100.00%；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恩捷股份 2020 年度（尚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分别是 1 年以内为 0.55%、1-2 年为 6.15%、2-3 年为 10.86%、3-4 年为 37.78%、4-5 年为 30.93%、5 年以上为 100.00%。可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与恩捷股份组合内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6.28%和 93.40%，且公司 1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为 0.64%高于恩捷股份的 0.55%，从应收账款整个组合来看，公司按组合计提的比例为 2.66%高于恩捷股份的 1.34%。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组合的坏账准备已计提充分。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63,535.83 万元，整体回款比例 69.39%，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3）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收回或转回、核销金额分别为 1,009.90 万元、921.99 万元、91.77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明细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发生额为 1,009.90 万元，请你公司核实上述金额勾稽关系是否准确，如否，请予以更正。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009.90 万元，与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明细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发生额 1,009.90 万元勾稽一致。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921.99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的坏账	39.55
因债务重组而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61.54
合计	-921.99

注：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正数列示，减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负数列示。

①收回以前年度核销的坏账

客户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组后，公司向破产管理人申请债权分配获得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39.55 万元，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 39.55 万元，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39.55 万元

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55 万元

收到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39.55 万元

贷：应收账款 39.55 万元

②因债务重组而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客户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公司债权本金 1,922.58 万元，债权利息 272.23 万元，债权本息合计 2,194.81 万元。双方一致同意，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478.79 万元进行债务清偿，公司免除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差额部分的付款义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对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922.58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961.54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六条，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1,478.79 万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61.54 万元

贷：应收账款 1,922.58 万元

投资收益 517.75 万元

收到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应收票据 1,478.79 万元

贷：应收账款 1,478.79 万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金额 91.77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江苏金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37
山东玉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40
江苏楚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
合计	91.77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收回或转回、核销金额分别为 1,009.90 万元、921.99 万元、91.77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明细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发生额为 1,009.90 万元，金额勾稽关系准确。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与应收账款管理、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复核本期星源材质公司销售清单，与明细账和总账核对，并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送货单等业务凭据以执行销售真实性测试；

3、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样本通过检查期后回款、检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等方式执行替代性程序；

4、检查星源材质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清单；利用公开信息比对重要客户与星源材质公司是否存在互相投资或高管互相任职情况；

5、对于划分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应收账款客户组合分类是否适当，每类组合客户是否具有共同或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6、复核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的确定方法，以及其基于历史损失率、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估计的应收账款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信用损失金额的准确性和充分性；

7、获取并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算表，复核加计正确，与坏账准备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计提数与信用减值损失相应明细项目的发生额核对是否相符；

8、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客户信誉情况和客户的历史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充分性；

9、检查资产负债表日期后收款情况，核对银行回单与银行对账单记录是否一致；核对回款账户名称与账面记录回款客户名称、合同客户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第三方转款情况；

10、复核星源材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本期核销金额与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的勾稽关系是否一致。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星源材质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长所致，报告期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不同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比例充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本期核销金额与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的勾稽关系一致。

星源材质公司对于上述问题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星源材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 7.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4.17 亿元，较期初增长 4,848.38%。请你公司说明该预付款对应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预付时间、预付比例及交付期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预付款项期后结转情况、付款对象以及是否与你公司及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长期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具体内容	预付金额	预付比例	预付时间	期后结转
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	30,088.64	10%-40%	1 年以内	
生产线预设计服务	3,258.34	100%	1 年以内	
其他设备	5,077.68	25%-30%	1 年以内	1,284.00
合计	38,424.66			1,284.00

公司的生产设备主要为进口的大型机器设备，其生产制造周期较长且价格较高。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设备制造合同，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项作为设备的前期生产资金。报告期末的预付款项，与合同约定的预付比例一致。设备的交付分批进行，公司根据各批次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与供应商沟通下一批次的设备交付时间。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供应商与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多个生产基地同时开展建设，其中合肥基地、瑞典基地、南通基地的建设均已进入设备前期引进阶段，因此报告期末预付长期资产款项较期初增幅较大。

公司在供应商将设备运抵工厂后，将预付设备款结转至在建工程，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并将按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设备款确认为应付账款。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设备运抵工厂的实际情况，结转预付设备款 1,284.00 万元至在建工程。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与长期资产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预付长期资产款相关的采购合同、银行付款单据，检查付款进度是否与合同条款一致；

3、对期末主要的预付长期资产款项予以函证；

4、检查预付长期资产款项的期后结转情况；

5、查询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检查付款对象是否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星源材质公司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长期资产款项的形成原因合理，符合行业惯例；长期资产的供应商与星源材质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星源材质公司对于上述问题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星源材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 8. 年报显示，目前你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星源材质华南基地二期功能膜项目、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年产 10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项目、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超薄锂电池隔膜项目二期、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瑞典湿法隔膜生产线及涂覆生产线等，项目预算金额分别为 4 亿元、19.96 亿元、12.02 亿元、4.53 亿元、75 亿元、32.25 亿元。

（1）请你公司核实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相关披露是否完整，如否，请补充披露。

（2）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近三年公司披露的拟投资项目建设规模、产品产能、技术路线、预计投产时间、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进度以及是否符合预期，并结合同行业产能及扩张情况、技术水平，说明公司新增产能是否存在过剩风险、项目成本收益测算及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

（3）请结合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后续资金缺口以及公司借款规模、营运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分析你公司的偿债能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现金流紧张等流动性风险。

【公司回复】:

（1）请你公司核实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相关披露是否完整，如否，请补充披露。

公司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星源材质华南基地二期功能膜项目	自建	是	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	188,534,559.90	315,800,000.00	自筹及银行借款	78.95%	-	-	无		
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超薄锂电池隔膜项目二期	自建	是	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	75,660,331.48	75,660,331.48	自筹及银行借款	2.86%	-	-	无		
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自建	是	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	57,950,047.04	1,817,766,762.35	募集资金及自筹	91.07%	-	222,630,405.46	无	2017-3-6、2017-5-20、2018-3-5、2018-8-9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19、

												2017-034、 2018-015、 2018-077)
超级涂覆工厂项目	自建	是	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	149,167,066.90	1,201,635,072.58	募集资金及自筹	40.54%	-	88,480,389.36	未全部完工	2018-3-28、 2018-6-15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32、 2018-06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	自建	是	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	382,103,554.01	382,103,554.01	募集资金及自筹	0.38%	-	-	不适用	2021-5-28、 2021-10-20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67、 2021-144）
瑞典湿法隔膜生产线及涂覆生产线	自建	是	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	57,589,471.44	57,589,471.44	自有资金及自筹	1.36%	-	-	不适用	2020-9-15、 2021-11-12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17、 2021-163）
合计	--	--	--	911,005,030.77	3,850,555,191.86	--	--		311,110,794.82	--	--	--

（2）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近三年公司披露的拟投资项目建设规模、产品产能、技术路线、预计投产时间、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进度以及是否符合预期，并结合同行业产能及扩张情况、技术水平，说明公司新增产能是否存在过剩风险、项目成本收益测算及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

近三年公司披露的拟投资项目有“超级涂覆工厂”、“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超薄锂电池隔膜项目（二期）”、“瑞典湿法隔膜及涂覆项目”和“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共 5 个项目，其中“超级涂覆工厂”和“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已并入“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集中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投资总额	产能及技术路线	预计投产时间	投资进度/ 已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预期
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超薄锂电池隔膜项目（二期）	51,635.00	年产 3.6 亿平方米湿法及涂覆隔膜	2023 年开始投产	7,566.03	是
瑞典湿法隔膜及涂覆项目	197,203.00	湿法基膜年产能约为 7 亿平方米；涂覆年产能约为 4.2 亿平方米	2022 年开始投产	5,758.95	是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	750,000.00	年产 20 亿平方米湿法及涂覆隔膜	2023 年开始投产	38,210.36	是
超级涂覆工厂	建设内容为湿法及涂覆隔膜，已并入“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集中建设。				
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公司建设项目均生产湿法及涂覆隔膜，湿法及涂覆隔膜主要同行业公司有恩捷股份和中材科技，经查询整理公开信息，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能规划情况
恩捷股份	2021 年，产能约 45-50 亿平方米
	2022 年，产能达到 70 亿平方米，交付能力达 45-50 亿平方米
	2023 年，争取将产能提升至百亿平方米，交付能力达 65-70 亿平方米
	2024 年，继续提升产能
中材科技	年产 3.2 亿平方米锂电池专用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新增基膜 3.2 亿平方米年产能，预计 2023 年完工
	年产 10.4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新增基膜隔膜 10.4 亿平方米年产能，预计 2023 年完工

由上表可见，2021 年以来公司上述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纷纷宣布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扩产计划，合计扩产超过 60 亿平方米湿法及涂覆隔膜产能。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计划符合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储能需求的增长趋势。

当前，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锂电池隔膜需求迅速提升。2021 年，我国锂电池隔膜出货量为 78 亿平米，同比增长 109.68%，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较快，2021 年公司湿法隔膜产能利用率为 103.49%，产能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公司建设项目均正常推进，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项目成本收益测算及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变化。

公司通过“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超薄锂电池隔膜项目（二期）”和“瑞典湿法隔膜及涂覆项目”将新增湿法及涂覆隔膜产能 27.8 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市场供给未来增幅较大。如果未来出现国内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储能等领域对隔膜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化，国家新能源领域补贴政策发生变动，行业发展和技术变化趋势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锂电池隔膜市场可能出现竞争加剧、产能过剩，公司新增产能可能存在无法消化的风险。

（3）请结合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后续资金缺口以及公司借款规模、营运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分析你公司的偿债能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现金流紧张等流动性风险。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满足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其他项目建设的资金由公司通过经营活动现金流、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公司预测未来一年的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需求
项目建设资金缺口	344,000.00
一年内偿还的外部借款	162,740.44
营运资金需求	20,904.94
合计	527,645.38

公司预测未来一年可获得的自由支配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来源
报告期末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理财产品余额	91,677.23
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假设与 2021 年保持一致）	39,915.52
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157,482.1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00,000.00
合计	889,074.9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回款较为稳定，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融资渠道，预留信贷额度充足，为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现

有项目建设达产后，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获取经营现金流量的能力。因此，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现金流量紧张等流动性风险。

问题 9. 年报显示，现金流量表项目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中往来款收付金额以净额列示，2021 年度收到往来款净额 266.11 万元、付现往来款净额为 0 元，2020 年度收到往来款净额 0 万元、付现往来款净额为 1,910.31 万元，请核实上述现金流量表明细项目以净额列示是否准确，如否，请予以更正。

【公司回复】:

2021 年度收到往来款净额 266.11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付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往来款的净收入金额；2020 年度付现往来款净额为 1,910.31 万元，其中收付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往来款的净支出金额 159.82 万元，代付员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收到的款项 1,750.49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第五条，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可以按照净额列报。因此，公司将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往来款在现金流量表以净额列示，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2021 年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439 人、401 人，研发费用明细中 2020 年、2021 年职工薪酬分别为 2,073 万元、3,327.92 万元，报告期同比增长 60.54%，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研发人员数量下降但职工薪酬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研发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研发费用（万元）	11,126.20	5,666.77	96.34%
职工薪酬（万元）	3,327.92	2,073.00	60.54%
研发人员（人数）	401	439	-8.66%

报告期公司优化研发人员组织结构，因公司新投入的南通和瑞典基地陆续增派核心技术人员增援新基地的建设，减少了报告期末研发人员数量，由 2020 年

底的 439 人减少为 2021 年底的 401 人。由于报告期内重大客户的新产品开发批量投产，大幅增加公司当期收入及毛利，根据公司内部相关项目奖励制度，本期增大研发项目人员奖金，所以提高研发人员总薪酬，对研发人员薪酬投入同比增加 60.54%。所以尽管期末人数下降，但不会降低公司未来产品研发能力，公司会持续加大未来产品的研发投入。

问题 11. 年报显示，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劲新能源”）尚欠公司债权本息合计 2,194.81 万元。双方一致同意，天劲新能源以 1,478.79 万元进行债务清偿，公司免除天劲新能源对差额部分的付款义务。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债务重组事项发生的背景、相关债务重组方案制订的合理性、天劲新能源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债务重组事项发生的背景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劲新能源”），是一家提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智能制造的企业。公司是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供应商。

2019 年，受新能源补贴退坡影响，以及自身经营不善，天劲新能源的信用状况恶化，无法按时向公司支付货款。经多次催收无果后，为了保障公司自身权益，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向法院起诉天劲新能源并取得胜诉。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 0309 民初 7996 号），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 2100 万元的财产。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09 民初 7996 号），裁定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 20,100,519.21 元及逾期损失 1,278,610.62 元，共计 21,379,129.8 元。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 民

终 10755 号) 维持原判。

由于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未按法院判决结果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被执行人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确定的债务,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下达 (2021) 粤 0309 执 3532 号执行通知书, 最终以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契机发生在 2021 年第一季度,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进行重组调整, 向公司提出和解。经过多次磋商, 考虑到快速回款减轻风险,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 对账确认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公司债权本息合计 2,194.81 万元。双方一致同意, 天劲新能源以 1,478.79 万元进行债务清偿, 公司免除天劲新能源对差额部分的付款义务。

2、相关债务重组方案制订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 其他上市公司或 IPO 公司与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重组方案如下:

单位: 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重组日期	债权金额	收回金额	豁免金额	豁免比例
凯金能源	天劲新能源	2021 年 8 月	847.28	423.78	423.50	49.98%
东阳光	天劲新能源	2021 年 10 月	314.20	157.10	157.10	50.00%
科隆新能	天劲新能源	2021 年 12 月	600.94	400.00	200.94	33.44%
本公司	天劲新能源	2021 年 12 月	2,194.81	1,478.79	716.02	32.62%

由上表可知, 公司与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重组方案合理, 与其他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天劲新能源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天劲新能源的债务重组事项, 已经通过公司营销中心、财务中心、总裁办等相关部门的内部审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标

准。

5、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六条和第八条，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公司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1,478.79 万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61.54 万元
贷：应收账款	1,922.58 万元
投资收益	517.75 万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营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应包括债务重组损益。公司将债务重组损益 517.75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了解、评价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 2、访谈星源材质公司管理层，了解债务重组事项的具体背景、债务重组方案的制定过程；
- 3、获取相关诉讼判决书，了解星源材质公司对应收账款的保全措施及实施效果；
- 4、获取债务重组协议，检查债务重组的相关条款；
- 5、获取银行回单、银行承兑汇票，检查债务重组的实际执行情况；
- 6、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天劲新能源与其他公司的债务重组方案；
- 7、查询天劲新能源的工商信息，检查与星源材质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8、复核星源材质公司对债务重组的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星源材质公司与天劲新能源的债务重组方案制定合理；星源材质公司与天劲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星源材质公司已按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星源材质公司对于上述问题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星源材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 12. 你公司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有关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披露内容不完整，请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有关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超级涂覆工厂（一期）	是	84,267.58	84,267.58	1,327.08	84,700.55	100.51%	2021 年 02 月 28 日	9,081.67	14,634.81	不适用	否
超级涂覆工厂（二期）	是	30,000	2,874.54	2,874.54	2,874.54	100.00%				不适用	是
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是	40,000								不适用	是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	否		67,099.83	19,041.67	19,041.67	28.38%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募集资金投资	适用
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 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投入“超级涂覆工厂(二期)”和“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中的剩余募集资金 67,099.83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含累计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全部用于“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根据 2019 年 8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将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40,591.5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广会专字[2019]G18035720139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 亿元尚未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和购买的 3500 万元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